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有關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

於SIX SWISS EXCHANGE AG

建議發行的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無茶點提供；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人群擁擠。

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1)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會場。
- (2)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於會場內，每位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謹此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概無茶點及公司禮品提供。
- (4) 謹此提醒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5)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適當安排座位，避免人群擁擠。
- (6) 鑑於COVID-19疫情引致的持續風險，為了保障與會者，本公司支持採取預防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本公司建議股東密切關注COVID-19的事態發展。視乎COVID-19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天能股份普通股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建議發行而視作出售天能股份7.87%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
「GDR」	指	代表天能股份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天能股份的GDR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AG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能股份」	指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證券代碼：688819.SH）
「%」	指	百分比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 (主席)

張敖根

史伯榮

張開紅

周建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張湧

肖鋼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有關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
於SIX SWISS EXCHANGE AG
建議發行的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能股份可能進行的建議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能股份由本公司控制約86.53%，其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發行（如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天能股份）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發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發行（如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有關建議發行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發行的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需求、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東、天能股份股東及相關中國及瑞士的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而定，目前建議天能股份（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將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發行代表A股的GDR。建議發行預期將涉及天能股份發行不超過97,210,000股A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基於上文所述，天能股份現有股東將遭到其A股股權及與該等A股有關的投票權攤薄不超過9.09%。因此，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天能股份的股權將由約86.53%攤薄至不低於約78.66%。

實際GDR數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GDR與A股之間的兌換率、市況及需求以及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目前預期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天能股份擁有不低於50%的間接權益，因此，天能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僅供參考之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2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6.71元及10%的價格折讓，建議發行的規模將約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上述折讓（僅供參考）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監管規定》並參考瑞士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的GDR。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價格及發行規模僅供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釐定有關價格範圍。任何有關價格範圍及最終發售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需求、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A股在關鍵時間的市場價格。

天能股份將於其就建議發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需求、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定，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於本公司及天能股份已取得其各自股東批准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或前後向中國證監會及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提交建議發行的正式申請及建議發行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或前後推出及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動力電池。

有關天能股份的資料

天能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819.SH）。天能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鉛酸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天能股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099,878	38,716,169
除稅前純利	2,737,095	1,578,906
除稅後純利	2,319,056	1,324,85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643,121	26,677,081
淨資產	7,128,028	12,739,10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天能股份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168,407,481元及人民幣12,897,877,253元。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佈局海外生產基地、完善海外行銷網路

天能股份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鉛蓄電池企業之一，也是國內電動輕型車用電池（包括鉛蓄電池及鋰電池）的龍頭企業，亦是少數可向包括亞太、歐美、非洲等全球客戶交付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一攬子新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中國企業，國際化始終是天能股份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鑒於海外鉛蓄電池、鋰電池產能逐步釋放所帶來的巨大市場空間，天能股份將持續在亞太、歐美市場加深佈局，提升全球範圍內的銷售能力，加大海外重點地區的滲透力度。天能股份希望能夠通過建議發行，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全球市場的地位。

(2) 提升研發實力及科技創新能力

秉承「應用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的發展戰略，天能股份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理念，深耕鉛蓄電池、鋰電池、燃料電池市場，致力於為國內及國際的產業變革提供支援。通過建議發行，天能股份將加大研發和創新投入並積極參與新能源電池的全球市場。通過海外高素質技術人才的招募與國際化業務版圖的擴張，天能股份將進一步整合國內外的前沿技術與應用技術，更好地利用各地資源，多方面提升技術水準與能力，積極推進產品結構的優化，打造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電池產品。

(3) 中瑞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優化股權結構及提升治理水準

建議發行是天能股份積極回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深化中瑞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通過境外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依託國內資本市場與境外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天能股份將與境外資本市場實現直接對接，提升天能股份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增強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多管道融資能力。此外，根據GDR的發行引入境外專業機構投資者和產業投資者，天能股份的股權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其將進一步提升天能股份治理透明度和規範化水準，從而為天能股份實現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實的公司治理機制。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天能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將繼續將天能股份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天能股份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產生的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基於出售所有GDR，目前預期本公司於天能股份的權益將由約86.53%攤薄至約78.66%，以及天能股份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預期將就建議發行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攤薄影響外，概無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因視作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累計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發行（如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發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發行（如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有關建議發行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之實施及最終規模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況及需求，以及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天能股份各自之股東及相關中國及瑞士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而建議發行未必會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天能股份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報第39至78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二二年中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6/20220826023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2至134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1/20220331033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2至128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8/202103280010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至124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0/2020033000046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	6,639,696
其他借貸	280,000
小計	6,919,696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30,000
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資產作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	1,005,570
總借貸	7,955,266
租賃責任	
無抵押及無擔保：	11,583
無抵押及有擔保：	1,897
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資產作抵押及無擔保：	4,560
總租賃責任	18,040

除上述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其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以及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當前銀行融資），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相關確認。

建議發行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建議發行完成後，天能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能股份之經營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下為建議發行對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發行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天能股份非控股權益的相應變動。預期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視作出售事項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入賬。此外，由於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天能股份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不少於7.87%，預期天能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帶來的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發行將增加天能股份的股份數目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發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發行將籌集資金，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形勢反覆。在全球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新階段面臨著機遇挑戰並存的產業形勢和發展任務，本集團通過堅定實施「實業、科技、資本」發展戰略，快速、科學調整各業務板塊運營策略，在行業疲憊期跑出「逆勢上揚曲線」。依靠深耕行業三十多年形成的核心競爭力，完善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體系，以及深厚的品牌底蘊，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抵禦住外部環境的衝擊，持續夯實發展之基。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進一步優化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管理層將是本公司發展的中堅力量，並將圍繞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努力在能源電池、資源循環利用和新興產業領域開拓新業務，旨在提升自身整體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將在統籌提高鉛酸電池、鋰離子電池等電池技術及產品競爭力的基礎上，做好新一代電池的研發，激發研發隊伍的創新活力，促進本集團重大研發項目成果產出，加快科技創新驅動。在鞏固鉛酸電池基本盤的同時，聚焦循環、新型儲能板塊。扎實做強鉛酸電池循環板塊，不斷提升運營管理能力和裝備工藝水平，加快完善鋰離子電池循環發展規劃，建強回收網絡，提升回收技術，形成天能核心競爭力。在新型儲能業務領域，全面突破新風口市場，提升細分領域優勢，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力。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倘被遺漏將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0,355,650 (L)	36.44%
	配偶權益 (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410,355,650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
3. 13,641,022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4. 18,884,174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5. 15,686,141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6. 2,363,815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Centre Wealth Limited持有。
7.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126,12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張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肖鋼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待裁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其他事項

- (a) 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於SIX Swiss Exchange AG建議發行代表其普通股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建議發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建議發行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並使建議發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 (4)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無茶點提供；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人群擁擠。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所有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須注意個人防護，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遵守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相關委任表格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